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54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

即被告 黃利威

具保人 黃烱元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(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9號、113年度執字第301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烱元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黃烱元因受刑人即被告黃利威（下稱受刑人）犯詐欺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停止羈押。嗣被告逃匿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受刑人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保證金之沒入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01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於民國111年11月4日經本院裁定羈押，嗣本院於112年3月30日命以5萬元具保，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後停止羈押，而受刑人上開案件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

01 月，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413號駁回
02 上訴，而於113年5月23日確定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及臺
0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上開事實即堪認定。

04 (二)嗣受刑人上開案件確定後，聲請人依受刑人之住所通知受刑
05 人應於113年7月9日到案執行，經受僱人於113年6月19日收
06 受而生送達效力，受刑人無正當理由未遵期到案執行，經聲
07 請人依法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拘票命警至其
08 住所拘提無著，且受刑人迄本院裁定時，並無在監所執行或
09 羈押之情形，又因受刑人未到案執行，聲請人遂依法發布通
10 緝等情，有受刑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、
11 送達證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拘提報告書、
1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30日士檢迺執卯緝字第2805號
13 通緝書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
14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，足見聲請人業已合法傳喚、拘提
15 受刑人到案執行，而受刑人仍無正當理由未到案執行。

16 (三)另聲請人依法通知具保人應通知或帶同受刑人於113年7月9
17 日、9月26日到案接受執行，並依具保人在前開國庫存款收
18 款書上記載之居所及戶籍地寄發通知，先後經受僱人於113
19 年6月19日、9月10日收受而生送達效力，且具保人當時並無
20 在監在押等情，亦有具保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
21 本資料、送達證書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
22 可稽，堪認具保人經合法通知後亦未督促受刑人到案接受執
23 行。

24 (四)綜上，受刑人經聲請人發布通緝迄今，仍未到案執行，可徵
25 受刑人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裁定沒入具保
26 人已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28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3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孟皇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2 書記官 涂文琦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